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4期

(总第640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4期(总第640期)

2024年3月25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7)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 (19)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软件名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2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2023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5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r. 25 2024 No. 4 (Serial No.64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List of Key Protected Wild Plants in Jiangsu Province (First Batch) (5)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2024-2026)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a More Distinctive "Water Transport Jiangsu" (7)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 Centers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monstration Parks in Jiangsu Province" (1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Jiangsu Software Parks (2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Issuing the "Credit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Road Transport Personnel in Jiangsu Province" (28)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Issuing the "Credit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Road and Waterway Transport Operators in Jiangsu Province" (39)

Statistical Bulleti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in 2023 (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 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苏政发[2024]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现将《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结合实际,切实加强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

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备注
石松类和蕨类植物 Lycophytes and Ferns			
	松叶蕨科	Psilotaceae	
1	松叶蕨	<i>Psilotum nudum</i>	
裸子植物 Gymnosperms			
	红豆杉科	Taxaceae	
2	粗榧	<i>Cephalotaxus sinensis</i>	
被子植物 Angiosperms			
	木兰科	Magnoliaceae	
3	天目玉兰	<i>Yulania amoena</i>	其他常用中文名:天目木兰;其他常用学名: <i>Magnolia amoena</i>
	樟科	Lauraceae	
4	薄叶润楠	<i>Machilus leptophylla</i>	其他常用中文名:华东楠
	兰科	Orchidaceae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备注
5	蜈蚣兰	<i>Cleisostoma scolopendrifolium</i>	
6	斑叶兰	<i>Goodyera schlechtendaliana</i>	
7	大花斑叶兰	<i>Goodyera biflora</i>	
	毛茛科	Ranunculaceae	
8	*獐耳细辛	<i>Hepatica nobilis var. asiatica</i>	
	豆科	Fabaceae	
9	翅荚香槐	<i>Platysprion platycarpum</i>	
	蔷薇科	Rosaceae	
10	野生早樱	<i>Prunus itosakura</i>	
	榆科	Ulmaceae	
11	琅琊榆	<i>Ulmus chenmoui</i>	
	大麻科	Cannabaceae	
12	青檀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杨柳科	Salicaceae	
13	山拐枣	<i>Poliothyrsis sinensis</i>	
	芸香科	Rutaceae	
14	椿叶花椒	<i>Zanthoxylum ailanthoides</i>	
	锦葵科	Malvaceae	
15	南京椴	<i>Tilia miqueliana</i>	
	山茱萸科	Cornaceae	
16	四照花	<i>Cornus kousa subsp. chinensis</i>	
	猕猴桃科	Actinidiaceae	
17	*小叶猕猴桃	<i>Actinidia lanceolata</i>	
	菊科	Asteraceae	
18	*苍术	<i>Atractylodes lancea</i>	其他常用中文名:茅苍术
	伞形科	Apiaceae	
19	*老山岩风	<i>Libanotis laoshanensis</i>	
<p>注:1.标*者归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工管理,其余归林业主管部门分工管理。</p> <p>2.本《名录》以《中国生物物种名录(植物卷)》为物种名称的主要参考文献,同时参考目前的分类学和系统学研究成果。</p> <p>3.本《名录》被子植物按照被子植物系统发育研究组(Angiosperm Phylogeny Group, APG)第四版(APG IV)排列。</p> <p>4.本《名录》所保护的物体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定义的野生植物。</p>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

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水运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进一步发挥水运优势,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促进交通强国试点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江苏海江河湖联动的特色优势,进一步推动水运联网、补网、强链,紧紧围绕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联动更畅、效益更好的现代化水运体系目标,加快建设畅通高效的内河航道网、协同一体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经济开放的水运物流网,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实现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高质量转变。

到2026年,基本形成“联网畅通、通江达海、优质高效、保障有力”的“两纵五横”高等级航道网,形成长江干线横穿东西、京杭运河纵贯南北的“十字形”二级以上航道主轴,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功能更加完善,特色化多式联运和水运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水运智慧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

——航道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二级(准二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超1100公里,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达到2800公里,通达全省87%以上的县(市、区),内河集装箱运输核心通道全面贯通;京杭运河江苏段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打造成为全国内河航运标杆。

——港口大型化、专业化水平大幅提高。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超28亿吨,集装箱通过能力超2100万标箱;港口大型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连云港港40万吨深水航道,形成以40万吨矿石码头、30万吨级原油码头、2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为引领的大型深水海港群;沿海10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达到33个,沿江5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达到149个。

——海江河、公铁水联运特色更加鲜明。集装箱近远洋航线覆盖60%以上的重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其中近洋航线通达70%以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内河集装箱运量力争达到200万标箱,培育形成不少于40条“五定”班轮航线;全省沿江沿海10个港口18个重点港区规划有铁路专支线、10个重点港区实现铁路专支线进港。

——船舶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运输船舶进一步向环保高效转型,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投放量力争达到17艘;120标箱以上集装箱船、200标箱滚装/集装箱多用途船推广应用实现突破;力争形成运力规模在200万载重吨以上、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海运战略船队,形成3家内河集装箱年运量超过10万标箱的骨干航运企业。

——水运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航道养护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完成省干线航道清淤疏浚土方1000万方以上;船闸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完成淮阴二线船闸扩容改造并启动皂河一线、泗阳一线等危旧船闸改造工程;航道网运行效率明显提升,全省运输船舶平均待闸时间较2020年压缩

25%；打造2—3个综合水上服务区；完成内河航道4个一类应急保障基地、10个二类应急保障基地、81个三类应急保障基地建设。

——水运智慧创新发展取得突破。全面建成内河干线电子航道图，完善基于智能手机的船舶全航程可视化精确助航，建成全省干线航道运行调度与监测系统，探索京杭运河全线船闸联合调度，推动全省船闸由区域集中控制向全网联合调度迈进；全省拥有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泊位的港口重点生产作业环节100%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全省危险货物码头实现100%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建成太仓港四期、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等一批智慧港口项目，建成4—5个四星级以上智慧港口。

——水运绿色低碳转型扎实推进。建成京杭运河、宿连航道等生态航道，创建2个近零碳船闸、2个近零碳水上服务区，打造一批“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品牌；绿色港口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船舶污染物接收应收尽收，转运处置率达到100%，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油气回收设施配备率达到100%，散货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全省港口生产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占比75%以上，本省籍适改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全部完成，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电量在202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畅通高效的内河航道网。

1. 加快推进二级航道网建设。加快苏南运河、宿连航道、连申线、淮河入海水道等二级航道重点工程建设。2024年，全线开工建设苏南运河二级航道整治工程；2025年，全省新增二级（准二级）干线航道里程超过212公里，二级（准二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接近1100公里，建成谏壁一线船闸扩容改造、苏南运河航道疏浚、常州圩墩大桥至横林西桥段等工程，苏南运河实现2000吨级船舶全天候通航；建成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实现三级航道全线贯通、二级航道预留到位，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集疏运能力显著提升；建成连申线灌河至黄响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淮安四线船闸工程、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

航道整治工程；2026年，建成苏南运河苏州何山桥改建、长桥改建工程，开工建设宿连航道宿迁段二级航道整治、宿连航道连云港段二级航道整治、连申线淮河入海水道至长江段航道整治工程。

2. 大力推进干线航道联网提质。落实“连断点、畅干线、成网络、通长江、达海港”总体要求，基本建成“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2024年，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达到2625公里，全面建成京杭运河江苏段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打造国内航运标杆，建成锡澄运河、通扬线高邮段、魏村枢纽扩容改建、通扬线南通市区段通拼线至幸福竖河段等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德胜河、金宝航线淮安段、东灶新河段、新江海河船闸；2025年，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达到2700公里，建成长湖申线苏浙省界至京杭运河段、申张线青阳港段、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苏申外港线、申张线张澄段、锡溧漕河无锡段等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金宝航线扬州段、秦淮河江宁彭福至长江段航道整治工程；2026年，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里程达到2800公里，建成通扬线通吕运河、新江海河段航道、长湖申线京杭运河至苏沪省界段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芜申线宜兴段、水阳江西陡门至甘家拐段航道整治工程。

3. 提升支线航道功能。加快构建干支联动的发展格局，完成支线航道规划，加快推进通港达园内河运输专支线航道建设，提高干支互动效益，充分发挥各层次、各等级航道的组合效能，努力拓展实现“门到门”水运服务。2024年，完成全省支线航道网规划，形成通港达园内河运输专支线中长期滚动项目库，建成磨涧河、复新河等专支线航道，开工建设顺堤河等项目；2025年，建立健全通港达园内河运输专支线建设、管理、养护机制，建成顺堤河等专支线航道；2026年，建成一批通港达园内河运输专支线航道，形成干线航道与港口码头、物流园区、临港企业、铁路货运枢纽等有机衔接的高效畅通水运服务。

4. 推动港航一体发展。贯彻落实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要求，编制《江苏省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并提请印发，积极推进打造与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和新一轮干线航道网相匹配的港口体系。

(二) 打造协同一体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

1.健全沿海港口公用基础设施。重点建设10万—40万吨深水航道。2024年,建成连云港港赣榆港区10万吨级航道南延伸段一期、盐城港响水港区灌河口5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开工建设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2025年,建成盐城港滨海港区北港池防波堤一期工程,力争开工盐城港射阳港区5万吨级进港航道、盐城港滨海港区北港池1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2026年,建成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

2.加快深水海港建设。巩固拓展以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为支撑的新亚欧陆海联运出海口,打造以苏州港、南通港为支撑的上海组合港北翼,支持建设盐城港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重点建设10万—40万吨专业化码头。2024年,推进江苏华电赣榆华电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南通洋口作业区江苏国信如东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配套码头、洋口作业区协鑫汇东江苏如东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建设,建成连云港港徐圩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赣榆港区6号液体散货泊位,新增10万吨级以上泊位1个;2025年,开工建设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50—52#泊位、盐城港滨海港区中海油液化天然气一期项目二号泊位工程,新增10万吨级以上泊位2个,沿海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5.1亿吨;2026年,力争建成盐城港滨海港区主港池北区通用码头三期、南通洋口作业区华润燃气如东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B1泊位)、江苏国信如东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配套码头工程(B2泊位),新增10万吨级以上泊位4个。

3.加快沿江港口转型提升。充分发挥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效益,加快沿江港口功能优化和转型升级,支持苏州港打造集装箱干线港,提升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能级,重点建设5万—20万吨级专业化码头。2024年,建成无锡(江阴)港申夏港区港口集团通用码头改扩建、泰州港高港港区永安作业区一二期改建、苏州港太仓港区浮桥作业区滚装码头等工程,开工建设张家港海进江LNG接收站项目(苏州LNG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新增5万吨级以上泊位7个;2025年,建成无锡(江阴)港申夏港区港口集团五号码头改扩建、镇江港扬中港区西来桥作业区华和物流粮食码头、高桥港区LNG加注站及接

收站配套码头、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等工程,开工建设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新增5万吨级以上泊位6个,沿江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12.9亿吨;2026年,力争建成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张家港海进江LNG接收站项目(苏州LNG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推进苏州港太仓港区集装箱码头五期、南京港龙潭港区六期工程等前期工作,新增5万吨级以上泊位1个。

4. 加快内河港口规模化建设。加快建设规模化、集约化内河港口,优先采用挖入式港池布置,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抓住内河干线航道网建设契机,整合提升内河码头,加快航道沿线老旧码头整合提升,推进千吨级码头建设,重点加快淮安、徐州、无锡、宿迁、苏州、盐城等内河港口的集装箱作业区建设。2024年,建成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淮安港淮阴港区高新区作业区中天码头工程等,开工建设徐州港沛县港区丰乐作业区二期码头、宿迁港中心港区张圩干渠码头等工程,新增千吨级以上泊位18个;2025年,建成淮安港新港作业区三期、淮安港市区港区黄码作业区码头等工程,新增千吨级以上泊位16个,内河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10亿吨;2026年,建成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宿迁港陆运河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千吨级以上泊位35个。

(三) 打造经济开放的水运物流网。

1. 优化集装箱国际海运网络。提升集装箱远洋航线覆盖水平,稳定运营美东、欧洲等集装箱远洋航线。重点发展中近洋航线,强化与东亚、南亚及RCEP成员的近洋航线建设,提升近洋航线覆盖和航班密度,打造“沿江沿海港口—上海”的“沪苏通”等外贸支线品牌。2026年,新增加密近洋航线,实现集装箱近远洋航线覆盖60%以上的重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其中近洋航线通达70%以上RCEP成员国家,内贸干线覆盖全国沿江沿海主要集装箱港口,长江支线班轮化覆盖长江主要集装箱港口。

2. 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新增加密至江苏沿江港口和湖北等长江中上游沿江港口的集装箱航线。开行至连云港港、盐城港、南通港、上海港等沿海港口的集装箱公共驳运支线和海河直达航线。新增加密至山东、安徽、河

南、江西等周边地区内河集装箱航线,促进淮安、宿迁打造淮河水运中心。提高内河集装箱航线运行质量,打造内河集装箱航线品牌。2024年,全省内河集装箱运量力争达到160万标箱;2025年,全省内河集装箱运量力争达到180万标箱,培育形成不少于40条“五定”班轮航线,内河集装箱航线通达长三角主要城市;2026年,全省内河集装箱运量力争达到200万标箱。

3.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实施重点港区集疏运铁路及“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2025年,建成大丰港铁路支线,推动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全省沿江沿海10个港口18个重点港区规划有铁路专支线、10个重点港区实现铁路专支线进港,其中国家主要港口全部通达铁路专支线,内河重要港口、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年吞吐量5万标箱、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支线航道、铁路专支线;2026年,建成连云港港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

4.完善多式联运通道布局。以南京、苏州、南通、连云港徐州等铁水联运枢纽为核心,打造沿新亚欧大陆桥、沿江、沿海、沿运河铁水联运通道,加快形成“四大通道+五大枢纽+N个节点”的陆海双向铁水联运网络。以太仓港区、龙潭港区为核心枢纽,淮安、徐州、无锡、宿迁等运河港口为重要节点,加快形成江海河联运通道格局。2025年,集装箱多式联运量达250万标箱,培育形成集装箱多式联运精品线路超过40条;2026年,集装箱多式联运量达275万标箱,培育形成集装箱多式联运精品线路超过50条。

(四)提升运输船舶现代化水平。

1.加快推动绿色船舶发展。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全面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应用,加快现有高耗能、高排放运输船舶淘汰更新;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推进纯电池动力技术在内河船舶应用,引导建造、改造内河电动船舶及配套充电设施;稳妥推动现有航行于长江干线、京杭运河等中长距离的2000吨级以上运输船舶实施应用LNG能源的改造。2024年,实现120标箱纯电动集装箱船舶稳定运营;2025年,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投放量力争达到10艘以上;2026年,纯电动内河集

装箱船舶投放量力争达到17艘。

2.加强高效适用船舶研究应用。深化内河运输船舶设计建造一体化,提升专业化船舶设计建造和检验水平,加强智能环保、高新技术船舶技术研发,加快研发和推广120标箱以上集装箱船、200标箱滚装/集装箱多用途船等大型化、标准化船型。推进120标箱、200标箱等海河直达船型研发应用。加快先进适用、安全智能技术在运输船舶上的应用,降低船舶安全风险和船员劳动强度。2026年,120标箱以上集装箱、200标箱滚装/集装箱多用途船舶应用实现突破。

3.培育壮大航运市场主体。做大做强本土航运企业,支持以江苏远洋运输公司为核心打造自有海运战略船队,加强自有船员队伍建设,提升集装箱远洋航运服务能力。鼓励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2025年,力争形成运力规模在200万载重吨以上、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海运战略船队;2026年,形成3家内河集装箱年运量超过10万标箱的骨干航运企业。

(五)提升水运服务保障能力。

1.实施危旧船闸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危旧船闸扩容改造,全面提升船闸节点安全保障和通航效率。启动皂河一线、泗阳一线等危旧船闸改造工程,完成淮阴二线船闸扩容改造。2025年,开工建设皂河一线、泗阳一线船闸扩容工程,完成淮阴二线船闸扩容改造工程;2026年,开工建设宿迁一线、下坝一线等船闸扩容改造工程。开展江苏省区域船闸协同调度解决方案研究工作,分析区域船闸协同调度的关键指标,研究提出区域船闸协同调度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边界、信息交互、应急调度等内容,推动全省航网运行效率显著提升,2025年,实现全省交通船舶平均待闸时间较2020年压缩20%;2026年,实现全省交通船舶平均待闸时间较2020年压缩25%。

2.实施航道安全与通航能力提升行动。2025年,完成清淤疏浚土方1000余万方,形成航道养护维护长效机制。

3.健全完善服务保障体系。规划建设一批长江及干线航道停泊区、水上服务区,构建更加健全的服务保障体系。2024年,建成高邮水上服务区;2026年,建成2—3个综合水上服务区。

4.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探索港航基础设施全寿命周期安全评估机制,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堆场、储罐、装卸船(车)作业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防控,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机制。完善全省内河航道应急处置体系,推进内河航道应急保障基地建设。2024年,完成61个三类基地(一般应急点)建设;2025年,完成4个一类基地(综合性应急保障中心)和10个二类基地(常规性应急保障基地)建设,结合内河航道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同步增加水上搜寻救助及污染防治功能,实现安全监管、应急救援、污染防治、经营监管、服务培训等功能一体化;2026年,形成高度健全的应急保障体系。

(六)提升水运智慧化发展水平。

1.全面建成内河干线电子航道图。全面推进干线航道感知网络建设,实现内河干线电子航道图全覆盖,加快建设内河干线航道外场感知设施。2025年,累计完成1200公里航道外场感知设施建设;2026年,累计完成1600公里航道外场感知设施建设,推进长三角电子航道图有序衔接。

2.推进航道运行管理智慧化。实现基于智能手机的船舶全航程可视化精确导助航。建成全省干线航道运行调度与监测系统,实现内河干线航道可视、可测、可控、可调度。建立“远程集控、统一调度、智能监测”的船闸运行管理新模式,推动船闸“自主运行、少人值守”。加快推进全省航道交通量观测点布局规划和建设,构建自动化观测体系。加强智能化、现代化执法装备的推广应用。2024年,建成全省干线航道运行调度与监测系统;2025年,建成谏壁自动化船闸,全省智能执法终端配备覆盖率达到100%;2026年,全省航闸智慧运行效率显著提升。

3.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深化5G、北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与港口的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全省港口“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服务一体化、技术先进化”。2024年,建成吕四港自动化集装箱智慧港等工程;2025年,开工建设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等工程,全省拥有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泊位的港口重点生产作业环节100%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全省危险货物码头实现

100%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2026年,基本建成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建成4—5个四星级以上智慧港口。

4.推进物流服务智慧化。规划建设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支持电子口岸建设。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省港口集团、连云港港口集团以集装箱标准化货物单元为重点,探索推行协调互认的单证规则和服务规范,实现“一次托运、一张单证、一次结算、一单到底”的“一单制”多式联运全程运输。2025年,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连云港港、太仓港、南京港等主要对外贸易港口基本实现物流服务一体化,泰州智慧港口平台全面建成;2026年,形成多式联运“一单制”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七)推动水运绿色低碳转型。

1.打造生态绿色航道。推进京杭运河、宿连航道等生态航道建设,开展资源高效再生循环利用技术、新能源环保节能技术试点研究,推广应用有利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型护岸,形成绿色航道建设标准规范。推广应用绿色施工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航道施工和维护过程对水生态的扰动和破坏。根据干线航道建设和养护需求合理确定疏浚土方处置规模,按照“综合利用、循环利用、经济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科学制定干线航道疏浚土方处置方案,明确抛泥区位置、规模及四至范围(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边界),并结合航道整治工程,依法依规同步租用临时用地,到期后根据协议委托地方政府负责清理、移交等,2025年前,全省续建或新开工的干线航道项目,完成疏浚土方抛泥区预控工作,保障航道疏浚工程顺利施工。完善疏浚土方综合利用机制,鼓励多方合作、技术创新、资源共享,实现疏浚土方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提高航道疏浚土方综合利用率。2025年,建成京杭运河、宿连航道等示范项目;2026年,建成通扬线通吕运河段等示范项目。

2.开展“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建设专项行动。研究制定“水运江苏·美丽港航”服务、生态、文化等建设指南,形成“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建设标准体系。对新建项目,充分考虑“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建设要求,突出“水运+服务”“水运+生态”“水运+文化”等功能要素,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对

已投运项目,在提升航运服务的同时,开展绿化、美化、融入文化“三化”提升,发挥“服务船民、服务市民、服务职工”功能,打造“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工程。2024年,建成连云港盐灌船闸、泰州周山河船闸“水运江苏·美丽港航”示范项目;2025年,创建2个近零碳船闸、2个近零碳水上服务区;2026年,以京杭运河、宿连航道为重点,推进“水运江苏·美丽港航”建设,建成不少于8个“水运江苏·美丽港航”示范项目。

3.加强港口污染防治。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粉尘防治、水污染防治、油气回收治理等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港口防污染设施技术核查。2024年,发布港口防污染设施建设指南;2025年,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油气回收设施配备率达到100%,散货码头粉尘在线监测率达到100%;2026年,港口污染防治成效持续巩固。

4.推进港口清洁能源应用。强化新能源、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制定沿海港口岸电建设实施方案,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建设全省港口岸电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全省港口生产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占比75%以上,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20年基础上翻一番;2026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超过5000万度。

5.强化“船港城”协同治理。每两年开展一次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综合评估。统筹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收集、处置与属地城镇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有效衔接,逐步提升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处置比例,推动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残油(油泥)等上岸依法合规处置;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保障机制,实现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应转尽转、应处尽处”。2024年,内河三级以上干线航道沿线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纳入属地市政公共收集和处理系统比例达到100%,转运处置率达到95%以上;2026年,辖区船舶垃圾和生活污水纳入属地市政公共收集和处理系统比例达到100%,转运处置率达到100%。

6.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加快各市港口总体规划高质量修编,加快码头

改建扩建,优化港口供给结构,提升码头泊位等级。加快推进“腾笼换凤”,开展港口岸线集约高效利用综合评价,加快推动效益低下港口岸线整合提升。严控增量岸线使用,新增岸线优先用于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公共化码头建设。2025年,全省港口每延米岸线通过能力较2020年提升10%;2026年,全省港口码头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组织推进力度,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部署要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本地区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工作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健全责任体系,出台配套政策,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对江苏内河水运和沿海港口建设维护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加大省财政统筹力度,加强水运建设资金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水运发展,并根据建设需要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资水运基础设施。进一步强化重大水运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空间规模、水资源等要素保障。

(三)加强督导考评。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水运江苏”工作调度机制,强化动态跟踪、分析评估、督导调度,及时协调解决“水运江苏”建设推进中面临的新问题新矛盾。定期开展专项督查,进一步深化“一竿子到底”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季督查,形成省市县联动、多部门协同大抓项目建设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1. 2024—2026年干线航道建设重点项目表

2. 2024—2026年港口建设重点项目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4〕1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现将《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11日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我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2023〕9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材料、功能、结构、质量、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认

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业绩成效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工业设计机构,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内部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是指经省工信厅认定,拥有较好的服务平台和配套体系,在集聚工业设计企业、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方面成绩突出,对提升相关制造业竞争力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成效明显的园区。

第四条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自愿申请,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工信厅负责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和培育工作。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和培育工作,负责做好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的培育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报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的主体,需在江苏省区域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3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较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单位;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制造业企业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申报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的主体,需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备的审批手续,正常运营2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满足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评价指标(附件2)要求,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园区消防、安全、环保等符合相关规定,2年内没

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具有规范高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有相应的服务场地和服务设施,对工业设计相关行业和企业有明确的配套政策和服务能力。

(三)已经集聚一批设计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企业工业设计载体建设成效明显。

第七条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工作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一)申报主体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提交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相关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报送省工信厅。

(三)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考查,审查合格的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原则上每年组织认定一次,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原则上每两年组织认定一次。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九条 省工信厅加强指导服务和政策引导,构建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鼓励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创建工业设计中心。指导市级主管部门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和培育工作。建立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库,培育库每年动态更新。择优推荐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市级主管部门立足本地区产业发展特点和工业设计发展阶段,有序开展本地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发布后及时报送省工信厅。未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应加强培育引导,按要求组织本地企业申请列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库。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给予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一定的资金奖励等扶持政策。

第十条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实施动态管理。

(一) 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已经认定的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的动态监测及日常指导,每年12月31日前,将动态监测情况及本地区工业设计发展情况报送省工信厅。

(二) 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评价。参加复核评价的应按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提交有关复核材料,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要求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复核评价并公布复核评价结果,复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或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称号,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1. 复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2. 自行放弃复核或未按规定参加复核;
3. 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动态监测情况。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或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称号,且4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1. 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
2. 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3. 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

(五) 中心所在企业或园区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市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工信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苏经信规[2015]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2. 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主要评价指标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软件名园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4〕2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为进一步深化江苏省软件名园建设,推动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办规〔2023〕15号)文件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软件名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25日

江苏省软件名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规范江苏省软件名园管理工作,推动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形成全省软件园区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创新发展布局,促进江苏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办规〔2023〕15号),参照《中国软件名园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软件名园是指按照国家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借鉴中国软件名园建设标准,结合江苏软件产业发展基础与特色,在全省范围内创

建的以软件产业为主导、拥有一定影响力的软件企业、具有较强辐射带动性和品牌影响力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江苏省软件名园管理以“统筹布局、协同推进、突出特色、应用牵引、动态调整”为原则,依照透明、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江苏省软件名园管理工作。园区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配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本地区江苏省软件名园管理工作。园区或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的软件园区开展江苏省软件名园创建及提升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中国软件名园指标体系,结合江苏省实际,组织制定并适时更新江苏省软件名园指标体系,并将其作为江苏省软件名园评估、授予、提升、管理的标准体系。

第六条 江苏省软件名园应当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兴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网络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协同发展相应的信息技术服务,并前瞻布局生成式人工智能软件、6G软件、量子信息软件、卫星互联网软件等前沿技术软件发展。

第七条 支持中国软件名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设区市或县(市、区)、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设区市或县(市、区),以及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成效明显设区市或县(市、区)等的软件园区,优先创建江苏省软件名园。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主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江苏省内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互联网产业园等具有软件产业集聚发展基础的各类园区,成立时间2年以上。

(二)园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度较高,业务收入规模、增速比较优势明显,具有一定产业特色,拥有若干知名软件企业和产品,对城市主导产业

发展具有较强的应用支撑能力。

第九条 组织与保障机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园区有稳定常态化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可操作的政策支持方案与企业引进、培育计划等,有明确的软件产业规划、计划和配套推进机制,发展目标明确、定位清晰,建设进度安排合理,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及行动计划要求。

(二)园区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政府将软件产业发展纳入本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对园区申请和创建软件名园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

(三)园区或所在县(市、区)政府应当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出台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专门政策,执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条 产业基础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园区建成投用的载体面积具有一定规模,并在当地有突出的软件产业集聚效应。

(二)园区软件业务收入形成了一定规模,且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全国软件百强企业、全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等企业数,以及软件名品、软件名牌等位居全省前列。

第十一条 高端人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园区企业拥有一批高端技术、管理和标准化人才数量,且近两年保持逐年增长。

(二)高端技术人才包括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重大人才项目,或获得关键软件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参与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等软件研发人才。

(三)高端管理人才包括曾受聘于国际国内大型企业,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奖项或荣誉,现所在企业被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企业培育

计划,所在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企业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四)高端标准化人才包括参加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组织或参与标准制修订,组织或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个人取得有关标准化方面资质,获得市级及以上标准化工作方面荣誉,所在企业在标准化工作方面成绩显著等企业首席标准官(企业标准总监)。

第十二条 创新体系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园区规上软件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增速,以及软件专利及著作权数增速不低于全省软件园区平均水平。

(二)园区建有省级以上软件领域协同攻关和体验推广中心、行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软件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技术中心、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和载体,已形成产用协同的产业创新生态。

第十三条 园区应当具有功能完备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体验推广、企业孵化、数据要素及算力服务、投融资服务、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展览展示、商务交流以及生活配套等优良的公共服务。

第三章 评估流程

第十四条 软件园区经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 (一)江苏省软件名园申请上报文件;
- (二)江苏省软件名园申请表;
- (三)江苏省软件名园绩效表;
- (四)江苏省软件名园建设方案;
- (五)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江苏省软件名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对通过审查的软件园区,列入当年度江苏省软件名园清单,重点培育其创建中国软件名园。

第四章 发展提升

第十六条 江苏省软件名园应当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和实施发展提升计划。推动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完善软件产业创新生态,形成全省软件园区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创新发展格局。

第十七条 鼓励江苏省软件名园所属设区市或县(市、区)政府持续加大投入,在发展规划、优惠政策、土地利用、资源集聚、人才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组织江苏省软件名园加快发展提升。

第十八条 设区市或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跟踪本地区江苏省软件名园发展情况,加强日常督导和管理,引导优势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向江苏省软件名园集聚。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对江苏省软件名园发展提升的战略规划和指导,在规划布局、政策落实、试点示范、品牌宣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常态化信息采集机制,加强对江苏省软件名园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与年度绩效评估工作,年度绩效评估流程按照第三章要求开展,连续两年绩效评估不达标的园区从江苏省软件名园清单中移除。

第二十一条 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参与江苏省软件名园创建的软件园区,查实后取消创建资格,已列入江苏省软件名园清单的,直接公告退出。

第二十二条 未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任何软件园区不得使用江苏省软件名园相关称号、制作使用江苏省软件名园的标志物及其宣传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24日。

附件:江苏省软件名园指标体系〔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1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道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厅组织修订了《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2月9日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运输市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相关的信用信息管理、不良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修复、信用结果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在本省交通运输部门取得道路

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客运、货运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出租汽车驾驶员。

第四条 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正公开、审慎适度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并组织维护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维护从业人员信用基础数据库,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第六条 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诚信合规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中加强信用承诺应用。鼓励从业人员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管理

第七条 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基础信息、荣誉信息、不良信息及信用评价信息等与运输经营活动相关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性别、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驾驶证初领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件号码、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初领日期和变更记录以及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

出租汽车驾驶员信用信息还应当包括所驾驶车辆的车牌号、服务监督卡号、注册情况等。

第九条 从业人员荣誉信息包括:

(一)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形成的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二)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信息;

(三)其他相关荣誉信息。

第十条 从业人员不良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在从事运输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涉及违法的不良信息和其他不良信息。

从业人员涉及违法的不良信息是指从业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信息。

从业人员其他不良信息是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息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形成的评价结果信息,包括信用等级评定、不良行为认定、信用修复结果认定、列为激励对象、信用提醒、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等情况信息。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在管理过程中获取或者形成的涉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当核查后及时录入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逐步实现与各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强化信息归集、监测、分析、预警。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良信息,按照不良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认定为轻微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轻微不良行为只实施信用记分,信息不对外披露;一般不良行为信息1年内有效,严重不良行为信息3年内有效,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轻微不良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不需要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予以整改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运输市场产生轻微影响的不良行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限制从业的;

(三)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核减相应经营范围、撤销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四)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两客一危”运输活动的;

(五)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六)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七)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十七条 除轻微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以外的不良行为,应当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公布,隐去个人隐私信息。

第十九条 对公布的不良行为信息有异议的,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更正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根据决定调整原公布的不良行为信息。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不良行为的披露与处理。

第二十条 对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实行记分制,单次不良行为记分为1至20分。同一个不良行为符合多种不良记分标准的,应当按照最高记分值予以记分,不重复记分。记分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附件1)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经营者实施不良行为记分的,应当同时对涉及的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予以相同记分。

对从业人员从事运输经营活动被作为责任主体实施不良记分的,应当同时对负有责任的所属经营者、所涉及的车辆予以相同记分。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评优评先、信息报备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时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附件3),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用档案管理和维护。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年度信息归集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及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中基础信息补充完善,并及时更新,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送。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经营者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状况自检信息填报(具体内容见附件4)。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应当结合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分和荣誉得分情况确定。从业人员信用得分实行记分制,其信用记分值为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录在其从业资格证件下的不良行为总记分值减去荣誉总抵扣分值。不同业务种类的信用记分值计算方法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分别用AA级、A级、B级、C级和D级表示。

(一)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不满5分的,信用等级为AA级;

- (二) 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5分以上不满1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
- (三) 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10分以上不满15分的,信用等级为B级;
- (四) 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15分以上不满20分的,信用等级为C级;
- (五) 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2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D级。

第二十八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周期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 (一) 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
- (二) 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以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三) 因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受到拘留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从业人员未于当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级,连续两年未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B级。

从业人员自检信息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B级。

对初次领证、转入本省不满一年的从业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记分,转入本省当年信用等级评定最高为A级。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只在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分。一个评定周期届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完毕的,该行为的记分记入本评定周期;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当转入下一个评定周期。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形成信用等级初步结果,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在公示期内,对信用等级评定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第三十三条 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核查结果以及相关规规定作出维持、修改或者撤销评定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的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负责信用等级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通过“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从业人员修复信用。

第三十六条 失信从业人员应当主动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并通过信用承诺、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从业人员一般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满3个月、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满6个月,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严重不良行为信用修复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满1年的;
- (二)3年内严重不良行为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 (三)拒不纠正相关不良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按照“谁产生、谁核查,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作出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5)、《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6)和整改合格材料等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二)受理申请。作出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录入不良行为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整改通过验收以及不良行为修复验收意见。

(四)修复认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核查结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7),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五)修复处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该修复信息,并公示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将结果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公共信用管理部门。

第五章 信用结果应用

第三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记录查询功能,方便经营者、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及时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情况。

鼓励从业人员、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查询自身或者经授权查询相关方的信用信息,在运输经营等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在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查询使用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将从业人员信用情况作为从业资格证审核等重要依据,形成从业人员信用监管机制。

第四十条 经营者应当在相应的服务监督卡或者驾驶员信息公示卡上标注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当前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不满5分的,且上两个连续评定周期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AA级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一)鼓励经营者优先聘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人员,将其薪资待遇、晋升、培训、表彰、奖励与信用状况相结合;

(二)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

(三)在经营者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四)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待遇,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五)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第四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录用从业人员时,应当对记录有一般不良行为信息的应聘人员组织岗前教育培训。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信用记分达到15分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醒该从业人员及有关经营者其信用情况。

第四十四条 从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道路运输市场重点关注对象(以下统称重点关注对象):

(一)当年内信用记分达到20分的;

(二)上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

(三)当年内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

(四)距离上一次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时间不足1年的;

(五)从业人员违背信用承诺的。

第四十五条 从业人员被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一)开展失信提示;

(二)责令经营者加强对其教育和管理,及时将其调离关键服务岗位,不得安排其参加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三)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等级为D级的,应当在信用等级评定后30日内,按照规定要求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

第四十七条 在信用等级评定之前,从业人员信用记分值符合相应信用等级评定分数的,应当分别按照相应信用等级进行实时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宣传,加强对其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等方面的考核。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归集信用信息、认定不良行为、评定信用等级、实施信用修复、应用信用结果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对陈述和申辩、异议申请、复核申请等作出处理答复的;

(三)违反规定进行虚假信用信息记录的;

(四)擅自清除、篡改、虚构、隐匿信用信息记录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经营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将相关不良行为信息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之外的自然人在本省从事道路运输经

营或者相关活动,发生不良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将相关不良信息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等进行公示,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的信用等级AA级、A级分别对应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AAA级、AA级,B级、C级对应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A级,D级对应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B级。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

2.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严重不良行为认定表

3.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式样

4.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自检表

5.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6.交通运输信用修复承诺书

7.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2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厅组织修订了《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2月9日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运输市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相关的信用信息管理、不良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定、信用

修复、信用结果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道路旅客运输、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汽车客运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等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含本省审核转报上级机关许可)或者备案的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的港口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港口经营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者。

第四条 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正公开、审慎适度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道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并组织维护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维护经营者信用基础数据库,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中加强信用承诺应用。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管理

第七条 经营者公共信用信息包括经营者基础信息、荣誉信息、不良信息及信用评价信息等与运输经营活动相关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经营者基础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含分公司名称)、经营许可证

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下同)姓名、职务和身份号码、所在地及联系方式、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名册、营运车船名册等与经营者基本状况有关的信息。

第九条 经营者荣誉信息包括:

(一)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形成的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二)承担部省级示范试点项目信息;

(三)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信息;

(四)其他荣誉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不良信息包括经营者在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涉及违法的不良信息和其他不良信息。

经营者涉及违法的不良信息是指经营者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信息。

经营者其他不良信息是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信用评价信息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营者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形成的评价结果信息,包括信用等级评定、不良行为认定、信用修复结果认定、列为激励对象、信用提醒、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等情况信息。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在管理过程中获取或者形成的涉及经营者的信用信息,应当核查后及时录入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逐步实现与各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流与共享,强化信息归集、监测、分析、预警。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良信息,按照不良行为造成后

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认定为轻微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轻微不良行为只实施信用记分,信息不对外披露;一般不良行为信息1年内有效,严重不良行为信息3年内有效,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轻微不良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不需要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予以整改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运输市场产生轻微影响的不良行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因为经营者违法被撤销许可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业整顿的;

(三)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者使用无效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核定范围,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五)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六)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十七条 除轻微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以外的不良行为,应当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公布。

第十九条 对公布的不良行为信息有异议的,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更正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书

面告知申请人,并根据决定调整原公布的不良行为信息。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不良行为的披露与处理。

第二十条 对经营者不良行为实行记分制,单次不良行为记分为1至20分。同一个不良行为符合多种不良记分标准的,应当按照最高记分值予以记分,不得重复记分;不同业务类别应当分别记分。记分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1)《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2)《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3)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经营者实施不良行为记分的,应当同时对涉及的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予以相同记分,并对相关经营者的车辆、船舶予以相同记分;经营者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同时对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相同不良行为程度认定(附件4)。

对从业人员从事运输经营活动被作为责任主体实施不良记分的,应当同时对负有责任的所属经营者、所涉及的车辆、船舶予以相同记分。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备案、行政处罚、招投标、专项资金申请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主体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附件5),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用档案管理与维护。经营者信用档案年度信息归集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及时将经营者信用档案中基础信息补充完善,并及时更新,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经营者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状况自检信息填报(具体内容见附件6)。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

月1日到12月31日。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应当根据经营者信用得分并结合不良行为总记分值情况确定。

经营者信用得分实行扣分制,基准分为100分,信用得分为基准分扣除评定周期内经营者信用扣分值,加上荣誉加分值后四舍五入所得整数。不同业务种类的信用得分计算方法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分为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分别用AA级、A级、B级、C级和D级表示。

(一)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9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在80分以上不满9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

(三)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在60分以上不满80分的,或者信用得分在40分以上不满60分且不良行为总记分值不满20分的,信用等级为B级;

(四)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40分以上不满60分且不良行为总记分值2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C级;

(五)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不满40分且不良行为总记分值2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D级。

第二十八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周期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一)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

(二)经营者法定代表人因与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有关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从业人员累计有20%以上信用等级为D级的。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同时经营多类别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其最低的业务类别信用等级作为对外发布的

经营者年度最终信用等级。

第三十条 经营者未于当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级;连续两年未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B级。

经营者自检信息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B级。

当年新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完成备案,以及当年转入本省的经营经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记分,其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不良行为只在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分。一个评定周期届满,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完毕的,该行为的记分记入本评定周期;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当转入下一个评定周期。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生成信用等级初步结果,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在公示期内,对信用等级评定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第三十四条 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核查结果以及相关规定作出维持、修改或者撤销评定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以及相关经营者。

第三十五条 负责信用等级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通过“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经营者修复信用。

第三十七条 失信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主动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社

会影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并通过开展信用承诺、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经营者一般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满3个月、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满6个月,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严重不良行为信用修复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满1年的;
- (二)3年内严重不良行为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 (三)拒不纠正相关不良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按照“谁产生、谁核查,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作出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7)、《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8)和整改合格材料等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二)受理申请。作出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录入不良行为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整改通过验收以及不良行为修复验收意见。

(四)修复认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核查结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9),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五)修复处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意

见,在5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该修复信息,并公示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将结果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公共信用管理部门。

第五章 信用结果应用

第四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记录查询功能,方便经营者以及社会公众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查询信用记录。

鼓励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查询自身或者经授权查询相关方的信用信息,在运输经营等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在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查询使用经营者信用信息,将经营者信用情况作为政务事项、资质(格)审核、奖补资金等重要依据,形成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当前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90分以上,且上两个连续评定周期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AA级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 (一)在行业相关荣誉评优评先、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 (二)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申请、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三)在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 (四)在开展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政府采购、船舶过闸、离泊及装卸作业等方面优先考虑;
- (五)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或者检查内容;
- (六)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待遇,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七)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当年内信用得分40分以上不满60分且不良行为总记分值达到20分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醒该经营者其信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年度的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及以下的,车辆经营权到期后,收回经营权,不再延续;

(二)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出租汽车单车)在当年内不良行为总记分值达60分,或者连续2个年度不良行为总记分值均达30分,或者经营权使用期内不良行为总记分值达100分的,在经营权使用期届满后,收回该车经营权,不再延续。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道路水路运输市场重点关注对象(以下统称重点关注对象):

(一)当年内信用得分不满60分且不良行为总记分值超过20分的;

(二)上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及以下的;

(三)当年内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

(四)距离上一次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时间不足1年的;

(五)经营者违背信用承诺的。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被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一)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加大检查频次;

(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授予荣誉;

(三)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补助、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限制;在运输服务质量招投标中予以相应

限制。

第四十六条 评定周期内,经营者的车辆、船舶不良行为总记分值达到20分,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对涉及的车辆、船舶扩大经营范围予以限制;
- (二)不得安排涉及的车辆、船舶参加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第四十七条 在信用等级评定之前,经营者信用得分以及不良行为总记分值符合相应信用等级评定分数的,应当按照相应信用等级进行实时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宣传,加强对其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等方面的考核。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 (一)未按规定归集信用信息、认定不良行为、评定信用等级、实施信用修复、应用信用结果的;
-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对陈述和申辩、异议申请、复核申请等作出处理答复的;
- (三)违反规定进行虚假信用信息记录的;
- (四)擅自清除、篡改、虚构、隐匿信用信息记录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之外的社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本省从事

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港口经营或者相关经营活动,发生不良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将相关不良行为信息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的信用等级AA级、A级、B级分别对应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AAAAA级、AAAA级和AAA级、AA级,或者其他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AAA级、AA级、A级。

C级、D级分别对应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A级、B级,或者其他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B级。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2.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3.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4.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严重不良行为认定表
5.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档案式样
6.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状况自检表
7.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8.交通运输信用修复承诺书
9.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2023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江苏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23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决策,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决扛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进程中的矛盾问题,千方百计强信心、稳预期、促发展,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内生动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总量稳步增长。初步核算,2023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28222.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075.8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56909.7亿元,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66236.7亿元,增长5.1%。全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4:44.4:51.6。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50487元,比上年增长5.6%。

经济活力有效释放。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96551.3亿元,占GDP比重为75.3%;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为57.9%。年末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397.6万户,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53.1万户;年末个体经营户998.9万户,全年新登记个体经营户116.9万户。扬子江城市群、沿海经济带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71.4%、20.3%。

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全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1.3%、49.9%,比上年分别提高0.5个、1.4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9.4%,互联网和相关服

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8%。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1.4%。

就业创业有力保障。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8.29万人,同比增长5.1%。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6%,低于5.2%的全国平均水平。落实社保降费、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政策231亿元;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帮扶20.52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累计开展政府补贴性技能培训118.66万人次;支持成功自主创业30.77万人。

居民消费价格小幅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4%。分城乡看,城市上涨0.5%,农村上涨0.3%。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1.0%,衣着价格上涨1.4%,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1.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3.2%,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3.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3.3%,居住价格与上年持平。食品中,粮食、食用油、鲜奶、鲜果、鲜菌价格分别上涨1.8%、2.1%、1.0%、5.6%、1.6%;猪肉、鸡蛋、鲜菜价格分别下降10.6%、0.1%、0.8%。

表1 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构成情况
(以上为100)

指 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100.4	100.5	100.3
食品烟酒	101.0	100.9	101.1
衣着	101.4	101.6	100.3
居住	100.0	100.1	99.7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6	100.6	100.6
交通通信	96.7	96.8	96.5
教育文化娱乐	101.8	101.7	101.8
医疗保健	103.2	103.0	103.7
其他用品及服务	103.9	104.1	103.2

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下降。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3.3%,其中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下降3.9%,生活资料出厂价格下降0.8%。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3.6%,其中燃料动力类购进价格下降5.5%,农副产品类购进价格下降6.9%。

二、农林牧渔业

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全年粮食总产量759.5亿斤,比上年增产0.8%。其中,夏粮产量281.4亿斤,增产0.5%;秋粮产量478.1亿斤,增产0.9%;粮食亩产463.8公斤,增产0.5%;粮食总产、亩产均创历史新高。全年粮食播种面积545.9万公顷,比上年增加1.5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0.3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31.2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48.4万公顷。

林牧渔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年造林面积1.6万公顷。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329.9万吨,比上年增长4.4%;禽蛋产量235.3万吨,增长0.8%;牛奶产量72.9万吨,增长6%。水产品产量517.8万吨(不含远洋捕捞),比上年增长2.9%,其中淡水产品379.8万吨,增长2.8%;海水产品138万吨,增长3.3%。

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年完成120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7.2%,特色机械化率62%,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72%。全省有效灌溉面积385.7万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万公顷。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达5360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1.8%。

表2 2023年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3797.7	0.8
棉花	0.5	-13.3
油料	103.4	7.4
#油菜籽	61.3	10.1
花生	40.7	3.0
蔬菜	6135.6	2.7
茶叶	1.1	0.1
水果(含瓜果类)	1015.2	1.3
猪牛羊禽肉	329.9	4.4
水产品(不含远洋捕捞)	517.8	2.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6%。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6.4%,股份制企业增长11.2%,民营企业增长11.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0.8%。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8.8%，制造业增长7.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3%。分行业看，40个行业大类中，有31个行业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行业增长面77.5%，比上年提升7.5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业增势向好。全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53.4%。分行业看，汽车、电气机械、铁路船舶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5.9%、15.9%、15.2%。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品产量增长较快，其中新能源汽车、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智能手机、服务器产量分别增长46.3%、18.7%、45.6%、48.9%、9.8%。

表3 2023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305.3	-0.7
布	亿米	50.7	2.3
化学纤维	万吨	2095.9	27.8
卷烟	亿支	1060.9	0.6
智能手机	万台	7579.5	48.9
彩色电视机	万台	694.3	-7.1
#智能电视	万台	508.1	3.7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426.7	17.4
房间空调器	万台	507.9	-6.3
粗钢	万吨	11859.2	-0.4
钢材	万吨	16193.9	2.9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97.2	11.3
水泥	万吨	14280.3	0.6
硫酸	万吨	264.5	-6.8
纯碱	万吨	388.0	3.8
乙烯	万吨	644.3	47.7
化肥	万吨	187.1	15.8
汽车	万辆	165.0	16.0
#新能源汽车	万辆	69.4	46.3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17474.0	45.6
光纤	万千米	18266.0	-0.3
光缆	万芯千米	8317.3	-3.5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台	2762.3	-17.1
集成电路	亿块	1054.9	3.8
服务器	万台	3.7	9.8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6.4	-10.5

工业企业效益稳步改善。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9344.4亿元，同比增长2.5%，增速比上年回升6.7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股份制、私营企业利润分别增长3.9%、7.9%、11.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利润下降7.1%。分门类看，制造业利润增长0.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8.4%，采矿业下降49.4%。

建筑业保持平稳发展。全年建筑业总产值43140.2亿元，比上年增长6.7%；竣工产值28914.3亿元，竣工率为67%。全年签订建筑合同额63351.1亿元，比上年增长4.1%。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为38.3万元/人。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长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9.2%，其中工业投资增长9.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8%。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制造业投资增长9.1%；民间投资增长2.1%，占全部投资比重为66.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4.2%。

大项目投入支撑有力。全年10亿元以上在建项目3410个，比上年增加358个，同比增长11.7%，完成投资额增长16.2%，占全部投资比重为30.3%。10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中，制造业增长15.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26.5%，批发和零售业增长65.9%，住宿和餐饮业增长37.8%。

五、国内贸易

消费市场加快复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5547.5亿元，比上年增长6.5%。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40640.5亿元，增长5.1%；餐饮收入4907亿元，增长20.4%。分商品类值看，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分别增长7.9%、19.9%、8.3%、8.1%；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分别增长9%、12.2%、19.2%；石油及制品类、汽车类分别增长7.3%、5%。

新兴消费不断升温。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智能手机比上年

增长39%；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可穿戴智能设备类分别增长6.4%、18%、15.5%；新能源汽车增长49.3%，占限上汽车类零售额比重25.7%，比上年提高9个百分点。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1156.2亿元，比上年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4.5%。

六、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全年进出口总额5.2万亿元，同比下降3.2%，占同期全国进出口总额的12.6%。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3万亿元，占比57.3%；加工贸易进出口1.7万亿元，占比31.6%。从经营主体看，民营企业进出口2.4万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增长8.5%，占比较上年提升4.9个百分点至45.2%。从主要市场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2.3万亿元，增长0.9%，占比较上年提升1.7个百分点至42.9%；对中东地区、非洲、印度进出口分别增长19.7%、8.9%、6.9%。从出口产品看，手机、船舶、“新三样”产品出口分别增长69.1%、37.1%、12.3%。

表4 2023年货物进出口贸易主要分类情况

指 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总额	52493.8	-3.2
出口总额	33719.1	-2.5
#一般贸易	19681.5	-2.9
加工贸易	10998.8	1.1
#机电产品	22975.9	0.4
#高新技术产品	11333.6	-5.9
#国有企业	2336.1	-16.0
外商投资企业	14634.3	-8.7
私营企业	16355.5	6.0
进口总额	18774.6	-4.3
#一般贸易	10396.2	-3.7
加工贸易	5582.9	-7.5
#机电产品	10046.3	-7.1
#高新技术产品	7207.7	-7.8
#国有企业	2050.6	-8.1
外商投资企业	9751.3	-13.9
私营企业	6785.7	17.1

表5 2023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情况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欧盟	5807.1	-7.5	2077.7	2.2
美国	5617.8	-4.6	1253.5	-2.5
东盟	5003.0	-0.1	3141.5	-2.0
拉丁美洲	2317.9	-2.2	1387.8	4.3
韩国	2304.6	-4.4	2770.3	-15.0
日本	2066.4	-8.0	1850.2	-12.0
中国香港	1554.7	-13.8	23.4	158.2
印度	1391.1	8.1	144.2	-3.5
非洲	1212.4	16.4	360.8	-10.6
中国台湾	918.5	-17.5	2478.9	-9.7
俄罗斯	686.3	28.0	417.5	52.1

双向投资持续推进。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481家,实际使用外资253.4亿美元。全年新增对外投资项目1242个,同比增长46.1%;中方协议投资额111.6亿美元,同比增长15.5%。新增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项目647个,同比增长107%;中方协议投资额66.8亿美元,增长72%。新增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投资项目612个,同比增长109%;中方协议投资额62亿美元,增长83.5%。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恢复常态。全省铁公水空管五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11.1%,货物周转量增长11.7%;旅客运输量增长54.4%,旅客周转量增长114.3%。全省机场飞机起降52.6万架次,比上年增长65.9%;旅客吞吐量5482.2万人次,增长122.9%;货邮吞吐量63.7万吨,增长7%。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35.1亿吨,比上年增长8.3%;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6.2亿吨,增长12.1%;集装箱吞吐量2544.9万TEU,增长6.3%。年末全省公路里程15.9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74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5128公里。铁路营业里程4623.2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2541.4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2456.3万辆,比上年末增长8.4%,净增190.6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2103.1万辆,增长6.9%;私人轿车保有量1388.6万辆,增长5.5%。

表6 2023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情况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量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 (万吨)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 (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 (万人)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3937.8	11.7	324766.3	11.1	1526.9	114.3	71567.9	54.4
铁路	358.3	-2.8	8380.8	-0.4	1029.6	152.1	28201.6	147.4
公路	3459.5	7.9	183485.4	14.7	257.3	26.4	38904.0	19.1
水路	9403.9	14.1	117563.0	7.7	1.1	101.3	2830.9	78.9
民航	2.7	-1.3	22.6	-3.2	238.8	124.3	1631.5	127.9
管道	713.4	8.2	15314.5	3.9	—	—	—	—

注:1.民航运输数据包括东方航空江苏分公司、深圳航空无锡分公司、邮政航空和吉祥航空江苏分公司等4家公司的统计数据。

2.管道运输数据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

邮政电信业快速发展。全年邮电行业完成业务总量2636.4亿元,比上年增长16.2%;业务收入2516.9亿元,增长8.9%。分行业看,邮政行业完成业务总量1163.6亿元,增长13.8%,其中快递业务揽件量99.5亿件,增长14.2%;业务收入1165.1亿元,增长10%。电信行业完成业务总量1472.9亿元,增长18.2%;业务收入1351.8亿元,增长8%。全省固定电话用户1153.4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0859.4万户;电话普及率达141.1部/百人。年末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4.2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319公里;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4754.6万户,增长6.8%,净增303万户;移动互联网传输流量增长17.6%。

旅游业强劲复苏。全年境内外游客9.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81.2%;旅游总收入12022.7亿元,增长45.7%。入境过夜游客145万人次,增长198.9%。其中,外国人99.2万人次,增长217.7%;港澳台同胞45.8万人次,增长164.8%。旅游外汇收入27.6亿美元,增长205.5%。国内游客9.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81.1%;国内旅游收入11832.1亿元,增长44.5%。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30.2亿元,比上年增长7.3%。其中税收收入7977亿元,增长17.3%;税占比达80.3%,比上年提高6.8个百分点。

表7 2023年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 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0.2	7.3
#增值税	3665.2	63.4
企业所得税	1408.7	-4.7
个人所得税	505.4	-2.5
上划中央四税	7385.3	18.2
#国内消费税	1047.7	7.5

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42.7亿元,比上年增长2.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9.9亿元,增长5.3%;教育支出2710.1亿元,增长4.3%;科学技术支出760.6亿元,增长12.1%;农林水支出1190.2亿元,增长7.4%;住房保障支出850.9亿元,增长1.1%。

金融存贷款持续快增。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39679.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9%,比年初增加27462.2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15291.6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7135.9亿元。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3399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6%,比年初增加29801.5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18644.6亿元,短期贷款增加10240.5亿元。

表8 2023年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指 标	年末对数(亿元)	比年初增加(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239679.5	27462.2	12.9
#住户存款	105446.3	15291.6	17.0
非金融企业存款	80705.6	7135.9	9.7
各项贷款余额	233995.7	29801.5	14.6
#短期贷款	68109.5	10240.5	17.7
中长期贷款	149921.6	18644.6	14.2
#消费贷款	53263.7	-35.2	-0.1
#住房贷款	40245.8	-2051.8	-4.9

证券市场平稳运行。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690家,辅导企业数427家,省内企业通过发行、配股、增发、公司债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7744.3亿元。江苏企业境内上市公司总股本5058.6亿股,比上年增长6.2%;总市值64156.7亿

元,下降0.6%。年末全省共有证券公司6家,证券分支机构1048家;期货公司9家,期货分支机构204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3家。全年证券交易额105.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4%。全年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26.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8%。

保险业增势稳定。全年保费收入4790.3亿元,比上年增长11%。分类型看,财产险收入1193.4亿元,增长6.1%;人寿险收入2828.5亿元,增长14.7%;健康险收入697.2亿元,增长8.8%;意外伤害险收入71.2亿元,下降17.7%。全年赔付支出1646.3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财产险赔付778.1亿元,增长21.4%;人寿险赔付572亿元,增长86%;健康险赔付268.5亿元,下降1.8%;意外伤害险赔付27.8亿元,增长7.9%。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全省专利授权量44.7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0.8万件。全省PCT专利申请量6547件。年末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52.9万件,比上年末增长23.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62.2件,增长23.3%。全省技术市场签订技术合同9.4万项,比上年增长7.3%;成交额4607.4亿元,增长18.5%。省级以上众创空间1277家,比上年增长8.6%。

企业创新活力提升。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5.1万家,同比增长超15%。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9.4万家,新获批国家创新型县(市)9个、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7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全省已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火炬特色产业基地182个。

科研投入力度加大。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3.2%左右,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达82.5万人年。全省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116人。各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中,政府部门属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达450个。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204个,省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214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426个,院士工作站171个。

教育事业稳步推进。年末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168所(含独立学院)。

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数 73.7 万人,在校生数 229.9 万人,毕业生数 63 万人;研究生招生数 10.4 万人,在校生数 32 万人,毕业生数 8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招生数 23.2 万人,在校生数 67.9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数 0.4 万人,在校生数 2.1 万人。全省共有幼儿园 8073 所,在园幼儿 209.9 万人。

表 9 2023 年各阶段教育学生情况

类别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绝对量 (万人)	比上年增长 (%)	绝对量 (万人)	比上年增长 (%)	绝对量 (万人)	比上年增长 (%)
普通高等教育	本专科	73.7	3.8	229.9	3.6	63.0	9.9
	研究生	10.4	4.8	32.0	6.7	8.0	18.7
普通高中教育		50.5	3.8	143.2	6.0	41.5	9.0
普通初中教育		94.6	2.4	277.3	2.6	86.8	1.9
小学教育		97.7	4.5	588.5	0.5	95.2	2.4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年末全省共有广播电台 4 座,电视台 4 座,广播电视台 10 座,县级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64 个,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21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全省有线电视用户 1211.7 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1204.4 万户,有线电视数字化率 99.4%。全年生产电视剧 10 部 296 集;领取电影公映许可证影片 28 部;出版报纸 18.3 亿份、杂志 1.1 亿册、图书 7.1 亿册。

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提升。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39543 个,其中医院 2175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5 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 119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74.3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29 万人,注册护士 33.3 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 0.9 万人,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1.8 万人。各类卫生机构床位数 57.9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数 45.7 万张。

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江苏健儿在杭州亚运会上共获得 30 项次 43 人次金牌、12 项次 17 人次银牌、13 项次 22 人次铜牌,金牌项次数和人次数均居全国第三位,是江苏自 1974 年参加亚运会以来夺得金牌数量最多的一届亚运会。公

共体育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4平方米,全年新建改建体育公园(广场)60个,新建健身步道540公里,推动124个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室外健身设施完好率为92.3%。

十一、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年PM_{2.5}平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79.6%,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92.4%,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长江保护修复取得积极成效,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六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太湖连续16年安全度夏,水质藻情为16年来最好水平,湖体总磷、总氮浓度比上年分别下降14.5%和14.3%。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92.7%、达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值,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4年获评优秀等级。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618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3万吨/日、新改建污水管网1872公里,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3.5%,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累计入选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4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9个,均居全国第一;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县37个,比上年增加6个;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地区和园区3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增至10个。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总量持续增加。年末全省常住人口852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万人,增长0.1%。男性人口4322万人,女性人口4204万人;0-14岁人口1157万人,15-64岁人口5796万人,65岁及以上人口1573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4.8‰,人口死亡率7.6‰,人口自然增长率-2.7‰。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5.0%,比上年末提高0.6个百分点。

居民收支平稳增长。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674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工资性收入30054元,增长6.9%;经营净收入6645元,增长3.5%;

财产净收入5417元,增长1.2%;转移净收入10557元,增长5.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3211元,增长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488元,增长7.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2.07,比上年缩小0.04。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5491元,比上年增长8.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0461元,增长7.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029元,增长10.8%。

社会保障力度继续加大。年末全省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人数6103.9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8133.3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8.5%以上;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2040.9万人、2426.1万人、2175.8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35万人。持续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保,2023年度“江苏医惠保1号”受益人数5.7万人、赔付总金额5.2亿元。

社区服务能力巩固提升。年末全省共有各类注册登记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2580个,其中养老机构2419个,儿童服务机构54个。社会服务床位44.3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42.8万张,儿童服务床位0.4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2684个,社区服务站1.2万个。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3]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4]禽蛋、水产品产量、有效灌溉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为预计数。

[5]《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茶叶等产品产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造林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林业局；有效灌溉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水利厅；进出口总额等数据来自南京海关；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商务厅；公路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铁路营业里程等数据来自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旅客吞吐量等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管道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汽车拥有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公安厅；邮政业务、年末固定电话用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邮政管理局、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旅游业总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省财政厅；金融存贷款等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上市公司等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保费收入等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专利授权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高新技术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普通高等学校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教育厅；广播电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电影、出版等数据来自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卫生机构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奖牌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体育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新增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本医疗保险、“江苏医惠保1号”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粮食产量、价格、城乡居民收支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其他数据均来自江苏省统计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4期（总640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